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0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園111學年度配置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1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4677號函暨本府111年12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1029642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核定並全額補助旨揭經費，第1期款業於111年撥付竣事，第2期款俟國教署撥款後再另案撥付予貴園。
- 三、請貴園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登載教師助理員填報第1學期服務紀錄後，並請將服務情形一覽表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及薪資請領清冊於112年2月10日前寄(送)予本府(電子檔請併傳承辦人信箱)。
- 四、本案原核定經費如有不足，或原無獲核定，然於學期中始新增身心障礙幼兒，應於112年2月10日前，併同身心障礙幼生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函報本府，俾轉陳國教署辦理經費追加。
- 五、本案經費應於112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竣，倘無經費需求或經費執行率偏低，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前1個月函報本府，將另案通知後續辦理情形。
- 六、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星海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嬰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震旦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一二三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太陽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全美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百勝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佳禾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哈佛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智群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愛迪生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聖愛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資優生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私立欣苗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新藝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明日萌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寶貝王國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幼勝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慈愛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幼安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芝麻幼兒園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兒園、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附設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曉明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優生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愛森堡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迪士妮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聖光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米羅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愛兒堡幼兒園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縣長翁幸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